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网络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乙方：江苏艾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网络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JSZRNTZB2021100》询价结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商议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即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网络设施中所涉及的安全系统性能的日常维护、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

具体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1.2 服务期限：一年，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1.3 续签条款：按照通财购【2018】19号文“延续部分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规定”在合同期满后，在不增加服务费、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合同期延长，有效期三年。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为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装备处常年提供开学工作期间不少于2人的驻场服务。

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向甲方客户提供维保服务。

2.3 乙方保证指派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络系统及其设备和软硬件、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能力的资深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款总金额：小写金额[148,8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圆整]。

3.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3.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3.5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维期第七月开始，中标供应商支付10%履约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待本项目维护工作完成，支付10%履约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和附件清单中所列出的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 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5) 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应当符合相关硬件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的机房环境，该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温度、湿度等多方面的要求，对于因甲方机房环境不符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由甲方对其损失承担责任。

(6) 甲方不能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不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设置。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因甲方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或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而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如甲方需在系统中新装板卡、硬板等附属设备，则此附属物由甲方提供、安装，乙方对新增的设备系统故障无解决义务。

(7) 甲方应保证系统中的软硬件在服务期开始时健康状态是良好的，如存在故障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单次运维服务费，单次运维服务按[0]元标准计算费用。

(8) 经甲、乙双方检测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9) 对于设备系统厂商不公开的工具、代码（激活码）、程序，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需要使用，甲方应负责提供。

(10)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中，需使用产品参考手册，命令行手册，使用指南等厂商文件，乙方可配合提供电子文档。如需纸质文档，甲方负责提供。

(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 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在职员工，或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从乙方离职期限不满1年的、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承诺的离职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系统稳定运行。

(2)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3) 乙方定期对甲方运维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 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30]日提醒甲方及时续约，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服务。

(8) 在合同期内，重大安全运维服务响应不到位，甲方遭受入侵、攻击事故，按照每个事故2000元进行考核（因采购方硬件设备功能无法抵抗入侵攻击

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5.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6.2 甲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6.3 甲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复印件。

6.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按照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前述违约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7.4 如乙方违反《技术服务规范书》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出现甲方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电报或传真的方式在[3]日内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

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延迟履行合同而在延迟期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8.3 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90]日或以上，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8.4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不承担运维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事项

10.1 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0.3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10.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0.5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0.6 未得到本合同它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

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0.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10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0.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5.17

乙方：[江苏艾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5.17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网络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乙方：江苏艾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网络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JSZRNTZB2021100 洽谈及开展合作过程中，会相互披露若干专有、秘密或保密的信息，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公司的（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2）著作权作品登记申请资料 and 文件、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以及任何由接收方和/或其代表根据该等信息编制的或其所编制的与该等信息有关的资料、任何包括该等信息或全部或部分依据该等信息而形成的资料；（3）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4）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1.2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协议，甲乙双方都有可能成为“披露方”，也有可能成为“接收方”。

1.3 “披露”，包括但不限于（1）披露方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收方和/或其代表；（2）接收方从披露方处获取，而不论是否基于项目合作目的。

1.4 “关联公司”，指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中介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或者被该特定主体控制、或者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处于他人控制之下的任何主体。对某一主体的“控制”意指依据合同或者其他形式通过拥有附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其他含有表决权的所有者权益而取得或者指挥该主体之管理和政策制定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且不限于前句中的规定。

1.5 “代表”，指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律师、事务律师、会计师、咨询人、合作单位以及其他代表人。

2、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确认保密信息乃属于披露方的有价值的、专门的和特殊的资产。

接收方承诺须采取不低于保护其本身的专有、秘密或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和维持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特别是，接收方同意在未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除本项目专业服务所要求外概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纵有上述规定，披露方同意在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情况下以及为了实施、评估、磋商或咨询项目，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代表，但接收方须督促其代表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2.2 接收方同意，(1) 接收方 (2) 督促其代表，在未获得披露方明确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概不会就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运用、采用、利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3 双方在此同意，如果任何一方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双方应在不损害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尽快商讨处理该等情况的方式。

3、保密义务豁免

3.1 根据本协议须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3.1.1 接收方或其代表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合法拥有的信息；

3.1.2 并非由于本协议项下未获授权的披露行为或本协议的违反而属于或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1.3 接收方独立开发而成的信息(以保密信息为基础者除外)；

3.1.4 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披露或传达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者接收方自该等第三人处获得的信息。

3.2 接收方为履行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各自称为“政府机构”)做出的要求或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在此等情况下，接收方于做出该等披露前，应当：(1) 通知披露方其收到了此种要求或命令，以及有关该要求或命令的条件和具体情况；(2) 就可以采取的拒绝该要求/命令或者缩小该命令/要求披露范围的合理措施，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协助披露方采取上述合理措施；(3) 与披露方合作，以取得某一裁定或者其他可靠之保证，以确保保密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如被要求或命令提供的保密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接收方及其代表仍须遵守本协议之保密约定。

3.3 为办理著作权登记事宜，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否向国家版权局提交，也无论是否被成功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均不影响申请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性，乙方均应予以保密。

4、所有权

接收方确认披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的财产；而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视为向接收方授予任何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保证接收方及其代表不会对于有关保密信息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申请专利权或注册商标、著作权登记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5、披露方不对任何保密信息之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担保。

6、保密信息的交还

披露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接收方将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交还或销毁，并要求接收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表示在作出交还及销毁后，未故意直接或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或其副本保留在其占有或控制范围内。接收方须于接获上述要求后7日内履行任何该等要求。

7、保密期限

接收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9、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接收方同意，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将选择下述 1 款约定承担责任：

(1) 赔偿披露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律师费、法律顾问咨询费及诉讼费。

(2) 向披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作为赔偿金。

10、可分割性

倘本协议有任何一个条款或多个条款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概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本协议其余的条款在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下依然完全有效并可被执行而且须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按照其原来的条款及意向予以履行。

11、其他规定

11.1 除非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否则任何对本协议任何规定的修订、解释或豁免概属无效。

11.2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概不构成对该



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对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或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概不排除该方可进一步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任何其他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11.3 各段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添加，概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义或解释。

11.4 本协议所载为双方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而订立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做出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

11.5 本协议及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行为须受中国法律约束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在此承认中国法院具有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1.5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须以书面做出或发出，并须以专人送递，或以保证邮件或挂号邮件方式寄发或以传真(均要求回执)方式发出，寄往本协议页首所列的双方的地址或有关一方通知指明的其他地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盖章：

王海平

乙方：江苏艾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盖章：

